潞州区幼儿园入园办事指南

实施主体：潞州区教育局

实施主体编码：11140403MB1552704L

发布渠道：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官网。潞州教育微信公众号

正文：

长治市潞州区教育局

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

潞州教政函〔2024〕146号

为全面规范我区幼儿园招生行为，进一步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，确保我区适龄幼儿招生工作稳妥、有序地进行，现就2024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原则

1.坚持科学布局，多渠道接纳的原则。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，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，多渠道接纳适龄幼儿入园，努力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。

2.坚持就近入园的原则。各幼儿园根据本园学位数量，对周边适龄儿童进行摸底调查，坚持就近入园的原则。小区配套幼儿园应首先满足本小区内适龄幼儿入园，有空余学位时，可招收周边适龄幼儿就近入园。

3.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各幼儿园要建立幼儿园招收信息公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示。招生简章应包括幼儿园名称、地址、办园类别、办园规模、收费标准、招生计划、招生条件、招生流程、家长报名应提供的资料等内容。招生简章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禁虚假宣传。招生简章公示于社区宣传栏、幼儿园大门口的显著位置等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坚持免试入园的原则。适龄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,各幼儿园严禁任何形式的入园考试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2024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小班仅招收年满三周岁（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出生）、身心健康的适龄幼儿。

三、招生时间

2024年秋季学期幼儿园的招生时间为6月份，各幼儿园6月10日向社会公示招生简章，公示时间不应少于7天，6月底完成招生工作。

四、招生要求

1.各幼儿园应成立以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开展招生工作，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，严肃招生纪律，规范招生秩序。严禁无证幼儿园招生。

2.幼儿园收费应按照幼儿园收费备案部门的规定执行。各幼儿园应向社会公示收费事宜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严禁提前收费和跨学期收费等行为。

3.严格控制班容量。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：小班（3周岁至4周岁）25人，中班（4周岁至5周岁）30人，大班（5周岁至6周岁）35人，混龄班30人。

4.各幼儿园应加强招生服务工作,设立咨询电话为广大群众答疑解惑,认真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，热情、耐心、细致地做好家长工作，及时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，维护招生秩序，保证社会稳定，确保2024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。